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816号

林飞快:

关于原告韦美练与被告卢坤明、邓荣春、李耀明、林飞快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、诉前调解建议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